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0 年度協助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行政管理及經費補助計

畫專案助理甄選簡章

壹、依據：110 年度協助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行政管理及經費補助計畫

貳、類別名額：專案助理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參、資格條件：

一、具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歷。

二、具 office 軟體操作能力。

肆、待遇：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

考表辦理，學士級月支薪額新臺幣 32,470 元；碩士級月支薪額新臺幣 37,135 元。

伍、聘用期間：自應聘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得視其服務及適任狀況決定是否續聘)。

陸、工作內容：

一、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修訂與釋示相關業務。

二、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補助直轄(縣)市所管學校相關業務。

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補助高中職免學費預算高級中等學校與各單位借支經費之管理。

四、協辦班級人數調整業務。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柒、工作地點：國教署（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 之 4 號）。

捌、公告期間：

一、即日起至 110 年 8 月 22 日(星期日)止。

二、公告網站：

(一)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https://www.chgsh.chc.edu.tw>)

(二)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uid=400>)

玖、簡章及報名表下載日期：

即日起至民國 110 年 8 月 22 日(星期日)止，於公告網站上查閱。若未依規定者，恕不受理報名。

一、報名方式

(一) 請於 110 年 8 月 22 日(星期日)前完成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二)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Q1dUqv279VCBvZNA9>。

二、報名須檢附資料，掃描成 pdf 檔並上傳報名網頁(上傳證明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經篩選後未能參加面試者之報名資料本校於徵選結束後銷毀)：

1. 報名表一份(甄選報名表及自傳如附表)。
2. 身分證正反面掃描檔。
3. 報名資格之相關學經歷證明(若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上傳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始得報名)、相關證照文件掃描檔。報名人員所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不得應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
4.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5. 如係退休軍公教人員再任本職務，請於報名時主動告知，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6. 身心障礙人員請附「身心障礙手冊」。

◎以下資料未掃描上傳者視同資格不符：報名表、身分證正反面、學士以上(含)之畢業證書。

拾、甄選方式及時間：

一、甄選方式：書面審查通過後，依通知參加面試。

二、面試通知時間：國教署另行通知。

三、面試報到時間/地點：國教署另行通知。

拾壹、錄取聘用：

一、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專案助理正取人員 1 名，備取人員若干名。

二、甄選錄取人員將公告於本校網站，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得不予錄取。

拾貳、注意事項：

一、錄取人員應依本校通知時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二、本員額為專案人員，無須陳報銓敘部登記採計年資，其年資亦不作為採計提敘薪俸級及退休之用。

三、甄選錄取人員工作內容依契約書內容為準。

拾肆、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公告於本校網頁。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0 年度協助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行政管理及經費補助計

畫專案助理甄選報名表

編號：

第一頁

姓名		性別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本欄位請貼上 1 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H) (0) (手機)					
目前服務單位				本 簽 章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		科 系		修 業 起 訖	
					年 月 至 年 月	
經 歷	1.			3.		
	2.			4.		
專長/興趣						
相關證照						
證 審 件 查	證 件 名 稱					
	1.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證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				
	3.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備 註	報名須檢附資料，請依照報名網頁之說明命名，並依序掃描成 1 件 PDF 檔上傳。					

